

关于 13 国债 12（019312）盘中临时停牌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监察）（2015）067 号

13 国债 12（019312）今日上午交易出现异常波动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决定，自 2015 年 05 月 12 日 10 时 26 分开始暂停 13 国债 12（019312）交易，自 2015 年 05 月 12 日 10 时 56 分起恢复交易。

本所提醒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，理性投资。恢复交易后，如该债券交易再次出现异常波动，本所可实施第二次盘中临时停牌，停牌时间持续至今日 14 时 55 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15 年 05 月 12 日